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各类检测及耗材费用等	预算金额 (万元)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项目自评工作较为及时到位,材料真实有效,但同时核查表中“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指标设置有误,但后续能修改补充,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提供了《火炬区食药监所快检试剂和易耗品采购流程》等相关文件。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无重大投诉;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到位,并能利用信息化管理网络平台进行数据管理;存在不合格产品有完善的销毁过程。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所财务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及《中山火炬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所“三重一大”议事制度》,项目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但支出明细中的支出对象与《关于下发我区17家农贸市场综合快检工作经费的请示》中的对象不符合,经补充,根据有关营业执照及承包合同,请示中的市场(濠洲市场、二洲市场、张五市场)分别由支出明细中支出对象(添佑市场、锦光市场、合成市场)进行承包,故出现对象不一致的情况,其他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故扣1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83.42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200万元,支出率为91.71%,支出率略低,根据分值比例酌情扣1分。 支出率偏低原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年辖区内16个市场处于半停业状态,70所学校直到6月才陆续开学,导致市场和学校快检工作均未按年初计划正常进行,检测试剂使用量相比年初预算计划量大幅减少,为了消减试剂库存量相应减少了每季度试剂的采购量。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主要进行检测试剂等设备耗材采购、市场检测奖励、抽检购样,对象为快检中心、第三方、市场及校园,产出数量均符合预期。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年度快检检测计划》,2月快检检测数计划为10500次,实际完成为9243次,月份合格率为11/12=91.67%,考虑到疫情等不可控因素,且全年计划检测量12万批次,实际检测量17万批次,故该项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59	质量达标采用年快速检测数的产出数量和完成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产出数量：当年实际快速检测数≥计划快速检测数，得7.5分，否则得0分；完成质量：对比上下半年的合格率，当下半年合格率≥上半年合格率，表明检测能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得7.5分，否则得分。其中2020年实际检测数为173051，计划为124500，2020年上半年合格率为99.18%，下半年为99.41%，因而该指标得分15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能够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完善了食品安全快检体系，增强了市民对食品安全的信息，提升了经营者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依据《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针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体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占95%，比较满意占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96	
评价等级	优 (90-100)；良 (80-89)；中 (70-79)；低 (60-69)；差 (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各类检测及耗材费用等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6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来源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所，项目预算200万元，资金支出183.4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71%，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试剂、实验耗材，进行市场检测奖补，支付抽检购样费，进行市场检测点设备维护及支付宣传费用。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项目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为“蔬菜、水产品、肉类、其他食品”及“12万批次”，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规范。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修改后，仍有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为“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指标值为“群众年度满意度调查”。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常见形式为“通过……（具体工作内容），提高……，实现……（具体目标）”，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可参考“通过采购检测所需各类检测及耗材，完成本年度12万批次的检测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快检体系，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保障了区内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绩效目标可以设置为数量指标“检测批次数量”，目标值为“12万批次（其中1.2万批次快检中心年度快检、1.2万批次第三方检测，……）”，或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即组织培训的次数（参与的人数），指标值为xx次（xx人）；时效指标为“检测及时性”、“处理及时性”，即在某一时限要求内完成检测或完成销毁等处理工作，指标值为“>xx%”；质量指标可以为“培训通过率”、“检测合格率”，指标值为“>xx%”；社会效益为“保障市场购买农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值为“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xx%”。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郑霞、郝美丽、卓怡、郭轩宇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1日							